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S213 宁明北江至板烂公路（二期工程）

项 目 代 码：2017-450000-54-01-000387

建 设 地 点：崇左市宁明县

验 收 单 位：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213 宁明北江至板烂公路 (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崇左市水利局，崇水水保函〔2018〕20 号，2018 年 2 月 13 日；崇左市水利局，崇水行审〔2024〕20 号，2024 年 12 月 5 日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行审〔2019〕113 号，2019 年 11 月 2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交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南宁市主持召开了S213宁明北江至板烂公路（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主体工程设计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交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位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S213宁明北江至板烂公路，项目代码2017-450000-54-01-000387，属改扩建建设类公路工程，公路全长76.884km。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规划函〔2018〕334号），本工程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为二期工程。S213宁明北江至板烂公路（二期工程）起点位于宁明县北江乡西面北江交警大队附近，接国道G322线，呈T形交叉，起点桩号K0+000。路线基本沿省道S213（原S219宁明北江至板烂公路）旧路向南布线，于起点附近K0+361.5跨越明江，经板棍乡三塘、那楠乡，翻越那陶山，之后经过桐棉

镇，于板烂村板烂中桥桥尾与 G219 共线，终点位于桐棉镇那马村西北部约 1km 处的 G219 国道上，与 S213 宁明北江至板烂公路一期工程起点顺接，终点桩号 K72+800。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 72.284km，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分段为 K0+000 ~ K9+500 为 60km/h，K9+500 ~ K72+800 为 40km/h，路基宽度 8.5m/10m/12m。本项目共设桥梁 1106m/11 座（其中大桥 629m/3 座、中桥 477m/8 座）、涵洞 4659.84m/250 道、平面交叉 240 处、服务区 1 处、避险车道 2 处、候车亭 13 处。项目施工组成包含弃渣场 6 处、临时堆土场 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7 处、施工便道 5.1km。项目总用地面积 220.8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09.49 公顷，临时占地 11.31 公顷；土石方开挖 378.19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剥离 25.93 万立方米），回填 349.62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回覆 25.93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 28.57 万立方米（均运往弃渣场堆放）。项目总投资 88804.540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4670.0649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8 月正式开工，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3 个月。建设单位为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2 月 13 日，崇左市水利局以《崇左市水利局关于 S213 宁明北江至板烂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崇水水保函〔2018〕20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7.25 公顷。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使用的弃渣场较水保方案设置的弃渣场发生变化，2024 年 12 月 5 日，崇左市水利局

以《崇左市水利局关于 S213 宁明北江至板烂公路（二期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崇水行审〔2024〕20 号）对本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文件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2019 年 1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省道 S213 宁明北江至板烂公路（二期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9〕113 号）批复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9 月，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并形成季度报告，及时编制了《S213 宁明北江至板烂公路（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0%，林草覆盖率 49.9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 年 12 月，广西交通设

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S213 宁明北江至板烂公路（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营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和管护工作，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验收组组长	易文剑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省道 S213 宁明北江至板烂公路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易文剑	建设单位
成员	常志勇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常志勇	特邀专家
	薛凯	广西润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薛凯	特邀专家
	梁兆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省道 S213 宁明北江至板烂公路建设办公室	工程部副部长	梁兆	建设单位
	王万昌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万昌	设计代表
	陆军	广西交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监	陆军	监理单位
	叶绍宝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叶绍宝	No1 标施工单位
	张万军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万军	No2 标施工单位
	徐龙江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龙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肖克飏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肖克飏	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封兵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胡封兵	